

第三章

未來工作計劃

3.1 正如在第二章中所曾提及，過去一年內，常委員對公務員薪俸政策的研究續有進展，最近並已將有關建議擬為「公務員薪俸政策第二次報告書」（第九號報告書）呈交督憲。儘管常委會在這方面取得進展，尤其是在應用薪津總額概念的各項問題上；然而，常委會認為這方面的問題複雜，要達到最後結論，尚有一大段距離。常委會預料，在一九八三年內仍會費相當多時間去深入研究公務員薪俸政策問題，其中包括進一步研究使用薪酬水平比較法來釐訂公務員薪酬，以及評估附帶福利價值的原則與方法。常委會亦會留意每年按薪酬趨勢加薪的制度，必要時再建議改善辦法。

3.2 採用薪酬水平比較來推行薪津總額的概念，結果必會導致要對公務員各主要職系組別進行另一回檢討。至於何時始進行此等檢討，將視乎政府當局在決定用以評估各項附帶福利價值的基因方面的進度而定。

3.3 常委會將繼續處理個別職系因實際情況有所改變而引起的薪金或結構問題。

3.4 正如上文第 2.3 及第 2.4 段所述，自常委會的職權範圍修訂後，常委會將須就公務員附帶福利的有關事宜——包括增設新福利或修改現有福利，向總督提供意見。常委會雖然認為，要實行公私營機構薪津總額比較，宜對所有公務員

的附帶福利進行一次詳盡檢討，但亦知道部份附帶福利的現行措施中存有若干不妥善之處，若加以檢討，實在十分有用，故建議在來年的工作計劃中，應包括對若干服務條件的研究。